

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（试行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 采购计划号：黑财购备字[2024]14455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虎林市盛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：HLJGCYC21040100Z20241817172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18日

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迎春林业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2024年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物业项目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21040100Z20241817172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物业项目项目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采购文件、澄清和答疑文件等；
-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；
- 乙方书面承诺等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采购需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4年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物业项目	2024年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物业项目	1	30400.0000	30400	
合计	¥304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肆佰元整）				

三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满足采购方需求

四、合同期限（任选其一）
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-01-01至2024-12-31，共365天。
-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+1+1方式，采购结果1年有效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签，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。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。（财政性资金：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）
-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：304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肆佰元整）；
- 付款方式：全额付款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
- 向东方红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

十五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(响应)文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
- 4、投标(响应)承诺书；
- 5、评标记录；
- 6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(电子版)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(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)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	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18日	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18日
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迎春林业局	签订地点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迎春林业局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虎林市迎春林业局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迎春镇油库家属区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高智刚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涛
委托代理人：高智刚	委托代理人：张涛
电话：16646701555	电话：17703673961
电子邮箱：460943265@qq.com	电子邮箱：424303997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迎春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支行
账号：0907027209221001964	账号：174004431183

账号名称：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

账号名称：虎林市盛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邮政编码：158403

邮政编码：158403